

当前我国煤炭行业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中煤科工集团 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CCTEG Beijing Huayu Engineering Co., Ltd.

麦方代

2018.8 秦皇岛

目录

CONTENTS

- 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 2 全面梳理排查煤炭企业重点环保问题**

—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 “十九大” 强调，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要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其中就包括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 “放管服” 改革要减少没有法律依据和法律授权的行政权，创新和加强监管职能，减少对市场主体过多的行政审批等行为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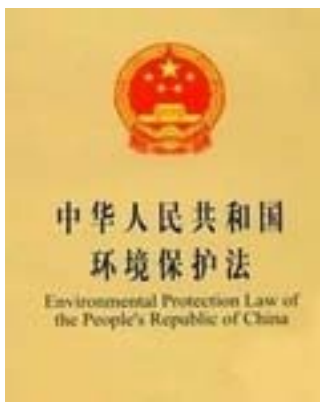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通过，2014年 4月24日
以国务院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1月1日施行。

史上  最严

- 政府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责
- 企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义务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修订后的《环保法》具有“五大亮点”

新举措

建立公共监测预警机制

新制定

提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新主体

环保公益诉讼主体扩大

新标准

按日计罚无上限

新职责

明确政府环境管理职责



01

近期我国环境保护新政策

环境公益诉讼主体扩大



第五十八条 凡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都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按日计罚无上限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2017年 7 月16日以国务院令第682号公布，2017年 10月1日施行。
- 修订后的《条例》共五章30条。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删除部分行政审批事项

- 取消了对环评单位的资质管理
- 明确了环评审批不再作为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将环评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 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原：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2) 细化了环评审批要求

- 明确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环评文件的五种情形
- 为保证审查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增设环保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规定技术评估机构不得收取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任何费用
- 明确了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 。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3) 强化了事中事后环境监管

- 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阶段的环保责任
- 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验收环保设施，并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
- 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
- 新增了环保部门加强对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4) 加大了环境违法的处罚力度

- 明确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应依据《环评法》予以处罚
- 新增对未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环保投资概算，或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
- 新增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将原来仅对建设单位“单罚”改为同时对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双罚”
- 新增了对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机构违法收费的处罚。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所作的修改，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全文5章、28条，分别为总则、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征收管理、附则。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 我国唯一的独立型环境保护税种

- 环境保护税的目的
 - 保护和改善环境
 - 减少污染物排放
 -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全面替代排污收费制度

第二十七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征税对象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征税污染物

《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污染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税 额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2 元 至 12 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4 元 至 14 元	
固体废物	煤矸石	每吨	5 元
	尾矿	每吨	15 元
	危险废物	每吨	1000 元
	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每吨	25 元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办规环评[201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索引号: 000014672/2017-01890	分类: 环境管理业务信息\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	生成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名称: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主题词:
文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规定了企业自验的有关程序和要求
- 明确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九个方面情形
- 规定了验收意见的基本内容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01

深入了解近期环境保护新政策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02 全面梳理排查煤炭企业重点环保问题



02

全面梳理排查煤炭企业重点环保问题

工作重点之一

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强化企业各级领导干部环境保护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



02

全面梳理排查煤炭企业重点环保问题

工作重点之二

未批先建，违法开工的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应尽快补办环评手续。有环评手续的在建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应尽快梳理工程的变更情况及相关环保措施等的变化情况，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环评审批手续。



02

全面梳理排查企业重点环保问题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02

全面梳理排查煤炭企业重点环保问题

1. 设计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2. 井（矿）田采煤面积增加10%及以上
3. 增加开采煤层

8. 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或综合利用等措施弱化或降低；特殊敏感目标（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措施变化



4. 新增主、副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等各类场地（包括排矸场、外排土场），或各类场地位置变化
5. 首采区发生变化
6. 开采方式变化：如井工变露天、露天变井工，单一井工或露天变井工露天联合开采等
7. 采煤方法变化：如由采用充填开采、分层开采、条带开采等保护性开采方法变为采用非保护性开采方法

02

全面梳理排查煤炭企业重点环保问题

工作重点之三

抓好生产煤矿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对目前企业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对煤炭开采已造成的生态破坏及时进行整治，完善和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机构。



02

全面梳理排查煤炭企业重点环保问题

- ◆ 本企业燃煤锅炉房单台锅炉吨位是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 ◆ 煤炭储、运环节是按环评或当地环保要求实现了全封闭

1

大气污染源环保 问题清理排查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符合现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 20吨以上锅炉房是否安装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正常运行、联网

02

全面梳理排查煤炭企业重点环保问题

- ◆ 本企业各类废污水是否全部进行净化处理并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2

水污染源环保问题清理排查

- ◆ 选煤厂煤泥水是否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

- ◆ 高矿化度矿井水是否进行深度处理，反渗透浓盐水的处理与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矿井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率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要求

02

全面梳理排查煤炭企业重点环保问题

- ◆ 排矸场的选址，掘进矸石、洗选矸石的堆存是否符合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 ◆ 煤矸石综合利用措施、综合利用率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要求

3

固体废物的处置 及综合利用问题 清理核查

- ◆ 排矸场是否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水保、环保措施，服务期满的排矸场是否进行了生态恢复

- ◆ 露天矿外排土场运行是否规范、边坡整治是否符合要求、达到排弃高度的排土场是否进行了生态恢复

02

全面梳理排查煤炭企业重点环保问题

- ◆ 采煤沉陷区是否开展相应的治理与恢复，采煤工作面是否进行了岩移观测

4

煤炭开采生态影响治理与恢复问题清理排查

- ◆ 受采煤影响的村庄居民搬迁安置工作是否按计划开展

- ◆ 露天矿排土场是否按计划开展了边坡、平盘整治和生态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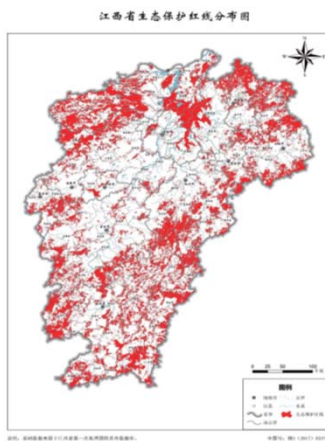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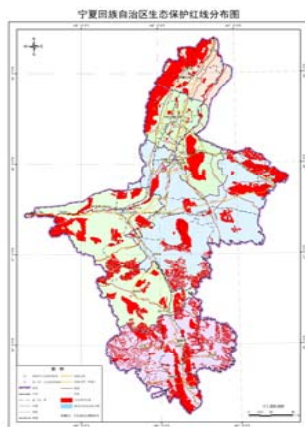
- ◆ 排矸场是否规范排矸、服务期满的排矸场是否进行生态恢复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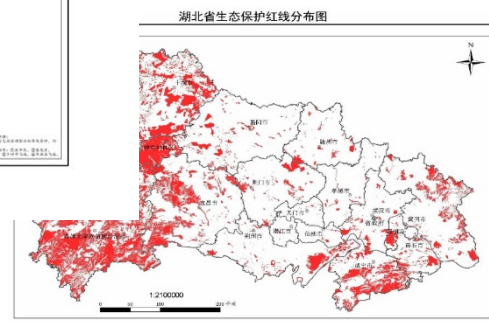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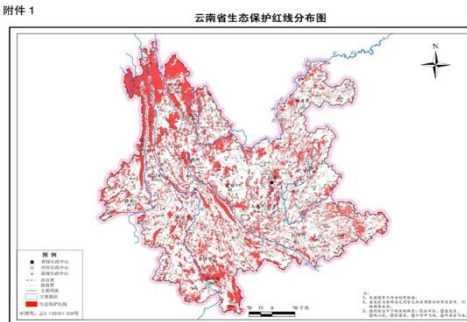
全面梳理排查煤炭企业重点环保问题

工作重点之四

主动清理核查本企业生产和规划开发的煤矿其井（矿）田范围是否与划定的生态红线相冲突，做到“心中有数”



附件 1





感谢聆听



Thank you

